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一·四·一九台財關字第〇九一〇五五〇一七二號函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
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調查編號：一九—九〇—〇一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九一·四·一九台財關字第〇九一〇五五〇一七二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三、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附 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傾銷最後調查認定結果函	．．．．．附件一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二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圖五	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圖六	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圖八	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圖九	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十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一	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圖十二	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十三	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圖十四	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韓國及菲律賓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自韓國及菲律賓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實施，以下簡稱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經濟部交由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依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實施之關稅法第六十四條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實施，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應即移送經濟部就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進行調查，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本會為之。

本會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適用前項修正後法規辦理。

財政部移案過程：

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六月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二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五五○三九五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本案進行調查，同時以台財關字

第○九○○五五○三九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依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自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正式展開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因調查之必要，依修正前之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至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本會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傾銷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經濟部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經（九〇）貿委字第〇九〇〇二六一二五二—〇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九十年十月三日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經濟部公報，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十七次關稅稅率委員會議就本案進行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九十八次關稅稅率委員會議就本案進行審議，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一○五五○一七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提交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各項

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九十七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經濟部初步調查認定涉案貨物對國內產業構成危害，本部亦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惟尚無『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應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其初步認定之傾銷差率為：菲律賓涉案廠商為六五·七八%；韓國涉案廠商為六六·九三%。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九十八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應通知經濟部就該傾銷事實是否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作成最後調查認定。其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為：菲律賓涉案廠商部分，Alsons Cement Corp.為一〇四·四八%，Apo Cement Corp.、Rizal Cement Company, Inc.及Solid Cement Corp.為四二·〇〇%，其他廠商為四五·一八%；韓國涉案廠商部分，Ssangyong Cement Industrial Co., Ltd.為一一七·四%，Tong Yang Cement Corp.為一二六·八一%，Lafarge-Halla Cement Corp.為一一〇·九九%，其他廠商為一一九·九二%（財政部通知利害關係人函詳見附件一）。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以台財關字第○九一○五五○一七二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財政部通知本部函詳見附件二），本會依法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式展開調查。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一○○○○九六○○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吳委員青松負責督導，林顧問柏生、林顧問筠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陳秘書淑杏；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周副主任順安（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鄭工程師瑞熾）；經濟部工業局黃技士裕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彭專員慧芳（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接任原小組成員林科員美杏）；本會調查組邱代科長光勛、邱技正照仁。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決定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象、時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揭露、工作分配等事項。

公告展開最後調查及聽證事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貿委調字第○九一○○○一四○五○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之期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刊登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至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證該等公司提供之產業相關數據資料。

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將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一〇三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三），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復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提供聽證紀錄予聽證發言人員確認。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依法將四十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貿委調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六七三〇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五次會議，討論最後調查報告初稿，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提交本會第三十六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中華民國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部分生產者，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國內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卜特蘭水泥之第 I 型水泥、第 II 型水泥暨其第 I 型、第 II 型熟料。英文名稱為 Type I and Type II of Portland Cement and of its Clinker，簡稱卜特蘭水泥及熟料（Portland Cement and Clinker）。

材質：卜特蘭水泥依「卜特蘭水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定義係以水

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四％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我國國家標準將水泥分為八型，其中第Ⅰ型、第Ⅱ型水泥及其第Ⅰ型、第Ⅱ型熟料為本案涉案產品範圍。

規格：第Ⅰ型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占台灣地區水泥銷售市場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強度略低。第Ⅱ型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九十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用途：第Ⅰ型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Ⅱ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二五二三·二九·九〇·〇〇（其他卜特蘭水泥）及二五二三·一〇·九〇·〇〇（其他水泥熟料），第一、二欄稅率均為〇％。

輸出國：菲律賓、韓國，皆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八十八年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 61 R-2001卜特蘭水泥可分為八型，其中第Ⅰ型為國產及進口水泥之主力產品，約占整個市場之九成以上。本案同類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Ⅰ型及第Ⅱ型，其主要區分係原料配比之不同，至於投入之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則均相同；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用途方面，第Ⅱ型較第Ⅰ型用途廣，其不僅適合第Ⅰ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尚可運用於水庫等特殊用途上，因此第Ⅱ型可替代第Ⅰ型，而第Ⅰ型則較難取代第Ⅱ型；至於銷售對象及通路，兩者均直接銷售予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等單位。價差方面，第Ⅱ型較第

I型每公噸約高出三〇〇至七〇〇元，其中主要係受貨物稅（第I型貨物稅每公噸三二〇元、第II型貨物稅每公噸四四〇元）及生產成本不同所造成。由於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容易，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I型及第II型具部分替代關係。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類型加以區分。

卜特蘭水泥熟料第I型及第II型係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之半成品，其製成成品之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四％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水泥，且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一六％至二五％。卜特蘭水泥熟料第I型及第II型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外，無其他用途，且卜特蘭水泥第I型及第II型之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另多數卜特蘭水泥廠商均擁有窯爐生產熟料，並採一貫作業方式製成水泥，因此除較小型或部分受礦權到期影響之水泥廠商，偶向同業調貨或自行進口熟料，以及少數爐石業者外購熟料自行研製成水泥外，卜特蘭水泥熟料第I型及第II型在市場流通之現象並不普遍，例如熟料進口量八十七年一一萬公噸、八十八年四四萬公噸、八十九年三三萬公噸、九十年一九萬公噸，且其中約六成以上來自非涉案國。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並未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卜特蘭水泥I、II型及其熟料。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廠商計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新）、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台）、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霸）、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欣欣）、正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泰）、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華）等十二家廠商。另該同業公會會員油源股份有限公司僅生產白水泥，故不屬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產業之範圍。

依據前揭國內生產廠商所回覆之資料（其中正泰為東南所託管，東南填覆問卷已包含正泰調查資料；南華函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生產涉案產品；環球、嘉新、建台、欣欣四家國內生產廠商未回覆最後調查問卷）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東南一家公司於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自涉案國韓國分別進口****公噸及****公噸之熟料，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則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鑒於東南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係偶發性且量少，故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另就已回覆之國內七家生產廠商資料顯示，南華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生產同類貨物。經彙整其餘六家生產廠商資料，並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所統計國內生產量資料比較，顯示該六家廠商之生產量合計占整體產業之比重分別為八十七年八四·八％、八十八年八七·八％、八十九年八八·七％、九十年九一·六％，顯示該六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可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八年起，受菲律賓及韓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八年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涉案國韓國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四·一%、九·一%、一二·七%、二一·二%；另一涉案國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八十九年及九十年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一七·一%、三二·三%（詳見表一）；鑒於上述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處理。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為辦理本案，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韓國涉案廠商僅 Ssangyong 公司於初步調查階段回覆相關資料，最後調查階段則未進一步提供更新資料。據該公司之前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其約占韓國出口至數量之***%至***%；另該公司於韓國水泥產業所占之生產比重約***%至***%。至於菲律賓，除 A P O 公司於初步及最後調查階段均回覆問卷外，其餘僅部分涉案廠商於初步調查階段函知未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A P O 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其約占菲國出口至我國數量之***%，另該公司於菲國水泥產業所占之生產比重約***%至***%。此外，國內進口商亦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其中台宇、東宇、華虹等曾自韓、菲進口涉案產品，惟僅有零星進口紀錄。因此無論從涉案出口廠商或進口商所填覆之資料，均無法據以統計出完整之涉案進口資料。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分類，本案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歸列號列為二五二三·二九·九〇·〇〇（其他卜特蘭水泥）；熟料歸列號列為二五二三·一〇·九〇·〇〇（其他水泥熟料）。初步調查階段雖無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前揭號列可能涵蓋其他非涉案產品提出質疑，惟韓國涉案廠商雙龍株式會社於初步調查階段所回覆之資料顯示，該公司自八十九年第二季起曾出口少量非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第 V 型至我國（八十九年***萬公噸、九十年上半年***萬公噸），因此本案涉案產品所歸屬之號列，可能含有其他少量非涉案產品之情況。

為釐清前述可能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調閱二五二三·二九·九〇·〇〇（其他卜特蘭水泥）及二五二三·一〇·九〇·〇〇（其他水泥熟料）兩號列，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間之相關進口報單資料。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六一九份進口報單，其中因受兩年保存年限之影響致八十七至八十八年之進口報單並不完整，至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之進口報單經逐一過濾發現，自韓國、菲

律賓等涉案國進口之產品均屬涉案貨物，自非涉案國進口者則僅有少量之非涉案產品如水泥添加物、白水泥熟料、導熱水泥及第Ⅲ型水泥等，其約占非涉案國進口量之〇·三%。又前述韓國涉案廠商雙龍株式會社出口卜特蘭水泥第Ⅴ型一節，據調閱進口報單，其所列規格為Ⅱ\Ⅴ型，經洽進口商嘉新公司表示係因該產品可兼作Ⅱ或Ⅴ型使用。綜合前述說明，依A P O公司出口至我國所占之比重，顯示該公司所填覆之資料雖已具代表性作為評估菲國傾銷進口量價之影響，惟為求資料之完整，且涉案產品所歸屬號列之進口資料亦可合理作為評估傾銷進口量價之基礎，因此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平均單價係採用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我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該等資料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揭露於本會網站，聽證中利害關係人對此資料曾提出高估之意見，據查係利害關係人係將上開揭露之涉案產品進口數據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所出版「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中之普通水泥進口量做比較所致，其中前者因尚包括涉案產品之熟料進口量（經折算為卜特蘭水泥約當量），且後者八十七年未列熟料進口數據，故並無利害關係人所指稱之高估現象。所以本案維持以涉案產品所歸屬號列之進口資料作為評估傾銷進口量價之基礎。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部分，則依據本報告第肆五 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另考量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係依據調查所得國內六家生產廠商資料，雖其已達整個產業之八四%至九一%強，但仍可能使進口數量與上開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略為偏高，故相對數量中併列以整個產業為基礎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卜特蘭水泥約當量（熟料以占卜特蘭水泥百分之九十六重量折算），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一八、八四〇公噸，二八四、九九一公噸，一、〇九六、三二一公噸，一、二四八、一五五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三九·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八四·七%，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一三·八%。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涉案

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七%，一·八%，七·○%，七·六%（如以整個產業之生產量為基礎則分別為○·六%、一·六%，六·二%，六·九%）。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八·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九四·一%，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七·五%。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韓國、菲律賓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數量相對於卜特蘭水泥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七%、一·七%，六·五%，八·○%（如以總進口量加計整個產業之內銷量為基礎則分別為○·六%、一·五%，五·九%，七·五%）。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一·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幅度為二九一·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二二·九%。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於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兩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其後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大幅成長，而於九十年達七十五萬公噸之水準。韓國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年均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皆有大幅之成長，九十年後雖轉為緩和，惟仍維持正成長。以上涉案國合計，涉案產品進口量自八十七年約十二萬公噸，逐年以倍數成長，至八十九年達一一○萬公噸，九十年則再往前推進至一二五萬公噸。非涉案國部分，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均以自日本進口之產品為大宗，惟八十九年其進口數量開始下降，降幅為一五·一%，至九十年降幅更擴大為六七·八%，使其絕對進口數量退居於涉案二國之後。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方面，亦有類似情形。涉案國自八十七年之○·七%成長至九十年之七·六%，日本則從一○·四%降為四·四%。至於市場占有率，涉案國亦從八十七年之○·

七％大幅成長至九十年之八・〇％；日本則從九・五％降為四・七％；國產品則自八十七年之八四・〇％萎縮至八十九年之七八・一％，九十年再回升為八五・〇％。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價格部分（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係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所計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前述 CIF 進口價格並加計貨物稅（均以第 I 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三二〇元計算）後列於表二。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係依國內六家填覆問卷廠商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並以內銷量為權數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之每公噸價格，韓國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為一、三五一元，一、一一四元，一、一五四元，一、三七六元。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價格為一、二〇〇元，九十年為一、一八三元。就韓國價格而言，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七・五％，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上升三・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一九・二％。菲律賓之價格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一・四％。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詳如圖五。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各季卜特蘭水泥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二十一。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卜特蘭水泥之每公噸內銷價格，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二、〇四〇元，一、八七五元，一、六六五元，一、五二〇元。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八・一％，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降低一一・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降低八・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進口貨物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韓國、菲律賓進口貨物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韓國產品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

分別為每公噸六八九元、七六〇元、五一一元及一四五元。菲律賓進口價格部分，八十九年至九十年低於國產品價格為每公噸四六五元、三三七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各季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二十一。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之涉案國進口價格及非涉案國日本進口價格均較國產品價格為低。其中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以韓貨與國產品之價差最高，韓貨並於八十八年出現明顯之降價行為，使其與國產品每公噸價差達七六〇元，為其進口價格之六八·二%；此時，日本進口產品每公噸價差六四九元，為其進口價格之五三·〇%，顯示韓國進口價較日本偏低。八十九年之後，菲律賓始出口至我國，其與國產品價差亦高達每公噸四六五元，為其進口價格之三八·八%；其餘韓國、日本進口貨價格大致維持既有之低水準，僅略為提升，惟國內同類貨物價格以一一·二%之幅度下跌，方使其與涉案進口價差分別縮為每公噸五一一元及四三二元。九十年菲律賓進口價持續走跌，韓國、日本進口貨價格仍維持提升走勢，國內同類貨物售價則以八·七%之幅度滑落，而再次拉近與進口貨價格之差距，致韓貨及日貨與國產品價差分別縮至每公噸一四五元及二〇四元，惟此時菲貨與國產品價差仍高達每公噸三三七元，為其進口價格之二八·五%。整體而言，涉案國韓國、菲律賓及非涉案國日本之進口價格均處於偏低之價位，且於八十八年出現明顯降價行為，其中涉案國進口價格水準一般均較日本為低；國內同類貨物為因應與涉案進口產品間之鉅幅價差，呈現持續調降其售價之現象。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除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以各家生產廠商分別表列外，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國內六家生產廠商填覆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量：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六、五一一、六七九公噸，一五、九五四、九九六公噸，一五、五七四、〇一二公噸，一六、四九三、五一四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四%；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四%；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五·九%。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力：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力，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平均每仟人工時產量分別為二、一一八公噸，二、一五〇公噸，二、二二二公噸，二、八九四公噸。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七。

產能利用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六九·四七%，六七·五五%，六七·一四%，六二·六八%。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二·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〇·六%；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幅度六·六%。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八。

存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存貨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〇〇五、〇〇〇公噸，一、〇八三、三一四公噸，八二四、一八四公噸，一、一二一、九八一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七·八%；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二三·九%；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三六·一%。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九。

銷貨狀況：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五、〇八一、七六六公噸，一三、九八九、二一四公噸，一三、一二三、七八六公噸，一三、二三九、二三六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七·二%；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六·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〇·九%。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僅亞泥、台泥及力霸三家公司有外銷涉案貨物，其外銷量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五一三、六〇〇公噸，一、九五三、二一五公噸，二、五二三、九七〇公噸，三、〇九三、〇一二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〇%；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增加二九·二%；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二二·五%。亞泥主要外銷香港及新

加坡，部分銷日本；台泥主要外銷菲律賓、美國及香港。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十；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市場占有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八四·〇%、八一·八%、七八·一%、八五·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二·六%；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幅度為四·五%；九十年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八·九%。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二。

銷售價格：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價格，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每公噸之內銷價格分別為二、〇四〇元，一、八七五元，一、六六五元，一、五二〇元；外銷價格方面，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僅亞泥、台泥及力霸三家公司曾外銷同類貨物。亞泥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每公噸外銷價格分別為****元，****元，****元，****元；台泥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每公噸外銷價格分別為****元，****元，****元，****元；力霸於九十年方進行外銷，其外銷價格每公噸為****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四。

傾銷差額：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九十八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進行審議，決議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事實，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分別為菲律賓四二%至一〇四·四八%；韓國一一〇·九九%至一二六·八一%。

獲利狀況：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兩部分觀察，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等六家公司於八十七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八十八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八十九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九十年之營業利益則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千元。

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負****仟元。稅前損益部份，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等六家公司於八十七年之稅前損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八年之稅前損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之稅前損益分別為****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九十年之稅前損益則分別為****仟元，****仟元，負****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五；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六。

投資報酬率：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東南等六家公司於八十七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八十八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八十九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九十年分別為****%，****%，負****%，****%，負****%，****%。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七。

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換言之為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據所填覆之調查問卷資料，除幸福一家未填覆該項資料外，其餘亞泥、台泥、信大、力霸、東南等五家公司於八十七年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八年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八十九年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九十年之淨現金流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

仟元，負****仟元，負****仟元。卜特蘭水泥產業淨現金流入趨勢詳如圖十八。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三、二二七人，三、一〇八人，二、九五四人，二、九一一人。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七%；八十九年較八十八年減少五·〇%；九十年較八十九年減少一·五%。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平均每小時工資，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二八八元、二八二元、二八〇元、三三一元。八十七年至九十年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九；卜特蘭水泥產業工資趨勢詳如圖二十。

產業成長性：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擴廠計畫撤銷或縮減者包括亞泥、幸福、力霸、東南。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投資計畫撤銷或縮減者包括亞泥、台泥、幸福、信大；銀行融資受拒者包括台泥、幸福；信用評等降低者包括台泥；股票或債券發行成問題者包括台泥。

其他相關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因此其景氣之好壞端賴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情形而定。房地產方面，八十一年由於全面實施容積率，建商搶建，使八十二年水泥需求達頂峰為二千七百萬公噸；之後空屋問題浮現，及八十六年下半年亞洲金融風暴帶動景氣蕭條，使水泥需求大幅下滑；直至九十年民間建築市場仍未好轉，再加上納莉等風災之影響，因此公共工程遂成為構成水泥需求之重要因素。公共工程方面，國內包括中二高、南二高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自八十五年起陸續開工，使國內對水泥之需求不致因房地產不景氣關係，而大幅滑落；八十九年前述各項工程陸續完工，需求趨緩；九十年起台灣高速鐵路、都會區捷運、核四復工及機場捷運等工程陸續開工，惟工程進度落後，致水泥

需求下滑；九十一年民間建築市場需求成長恐仍有限，政府已加速上開公共工程之推動，故可望減緩水泥需求之下滑走勢。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

西部礦權到期之影響：由於西部礦權於八十六年底到期，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受影響之產能為八五三萬噸，其中包括嘉新一八五·九萬公噸、環球一四五萬公噸、建台一七一·六萬公噸、欣欣八十萬公噸、正泰四十萬公噸、東南一〇八·九萬公噸及台泥一二一·六萬公噸，同時新竹地區礦源亦將於九十二年停止開採，因此位於西部地區之廠商如建台、正泰、嘉新、環球、東南、欣欣等，近幾年以庫存之石灰石原料繼續維持機器設備之運轉，同時配合自同業購買熟料或自行進口熟料摻配，例如東南於八十七年自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並自同業購買熟料****公噸；八十八年自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八十九年自非涉案國進口熟料****公噸。另幸福九十年因台中港儲運及同業間調度關係，自同業購買熟料****公噸。台泥於花蓮和平工業區投資和平水泥廠之興建，第一、二套旋窯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六月投產，年產能共計五四〇萬公噸，惟暫停和平水泥廠第三套旋窯之興建。

國內生產廠商外購水泥之情形：部分廠商亦常有自同業購買卜特蘭水泥之現象，並搭配自非涉案國進口少量卜特蘭水泥，以因應生產設備故障停產、產量不足或調節港口發貨站儲庫庫存之需；另所外購之卜特蘭水泥絕大部分屬第Ⅰ型，例如亞泥於八十九年自非涉案國進口水泥****公噸，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九十年自非涉案國進口水泥****公噸，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台泥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自非涉案國進口水泥****公噸，****公噸，****公噸，****公噸；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公噸，****公噸，****公噸。東南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公噸，****公噸，****公噸。信大八十七年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

幸福九十年自同業購買水泥****公噸。上開外購占自產量之比，亞泥八十九年****%、九十年****%，台泥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為****%、****%、****%及****%，東南八十七年至九十年為****%、****%、****%、****%，信大八十七年****%、九十年****%，幸福九十年****%。

減價及銷售量損失之例證：台泥提供兩件減價交易，例如***預拌混凝土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擬購買***萬公噸散裝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台泥最初報價每公噸****元，台宇公司則以涉案進口產品報價每公噸****元，台泥經降為每公噸****元後成交。另台泥亦提供一銷售量損失交易，客戶為***企業公司，其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擬購買***公噸散裝卜特蘭水泥第 I 型，最後經台宇公司以涉案進口產品報價每公噸****至****元取得訂單，台泥被拒絕報價為每公噸****元。亞泥提兩項減價交易。幸福、信大提供減價及銷售量損失交易各一。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工資自八十八年起至八十九年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惟九十年則呈轉折回升現象；內銷價格、僱用員工人數、設備利用率自八十八年起至九十年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存貨量則除八十九年減少外，其餘期間均呈增加走勢；出口量、生產力逐年提昇。淨現金流量方面，八十七年除台泥及力霸為負值外，其餘均為正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力霸維持負值，其餘雖為正值，惟其成長率除台泥及信大外，均呈衰退走勢；九十年亞泥及信大之正現金流量縮減，台泥、力霸及東南則均呈負值。投資報酬率方面，亞泥、幸福及東南自八十八年起至八十九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九十年則止跌回升；台泥、信大及力霸則持續下滑。營業利益方面，八十八年全面下降；八十九年開始出現三家虧損；九十年虧損家數增為五家，且虧損金額擴大。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市場需求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其需求除受房地產景氣之影響外，亦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等相關因素。依據調查國內十二家生產同類貨物廠商所得資料（其中七家廠商回覆，惟南華一家表示該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生產同類貨物）及相關進口統計資料，卜特蘭水泥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公噸、一千七百一十一萬公噸、一千六百八十萬公噸及一千五百五十七萬公噸，其中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四·七%、負一·八%及負七·三%。另依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所出版之「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資料，卜特蘭水泥年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分別為二千零五十七萬公噸、一千八百九十萬公噸、一千八百四十八萬公噸及一千六百六十七萬公噸，其中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成長率分別為負八·九%、負二·三%及負一〇·八%。顯見近幾年因受經濟不景氣、部分公共工程陸續完工、台灣高鐵等工程延後及營建業陷入低迷等因素之影響，國內水泥年需求呈逐年下降趨勢。另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按發貨量之大小，依序為第四、二、一、三季；其中第四季因屆年關，需求較高，第二季次之；第一季因跨農曆年，且年前需求量大，年後則較晚開工，故需求較第二季低；第三季因農曆七月（俗稱鬼月）及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減少。

市場供應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屬內需型產業，整個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不足部分來自國外進口，兩者市場占有率之比重約為八比二。目前國內有十二家生產廠商，其中以台泥、亞泥為主，約占七至八成；進口產品部分，八十九年前以日貨為大宗，九十年轉以菲、韓等涉案貨品為主軸。據調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卜特蘭水泥產能為二千六百萬至二千三百萬公噸之間；八十六年後雖受西部礦權到期之影響，產能無法滿載，惟部分廠商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於東部地區投資興建更具生產效能之廠房設備並開採新

礦源，以彌補西部地區產能之不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卜特蘭水泥供應量分別為一千六百五十一萬公噸、一千五百九十五萬公噸、一千五百五十七萬公噸及一千六百四十九萬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有效產能足供國內八成以上之市場需求。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訂有國家標準（CNS），為確保市面流通之產品品質均能符合國家標準，國內廠商對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於出貨時均規定須通過廠內實驗室之品質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至於進口產品，則規定於通關時，除須檢附國外生產廠商之檢驗報告外，尚須經標準檢驗局進行抽驗；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惟考量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運送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散裝貨為主，因此行銷過程須具備特殊之儲存槽、運輸、卸載等機具設備；加之，近幾年市場低迷，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營造商等基於管控施工進度及降低營造成本，一般以價格及交貨便利性作為進行採購之重要參考依據。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並以散裝交易為主，此現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皆然。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銷售價格決定方式，除少數如軍公客戶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訂立長期合約決定外，其餘絕大部分則以現貨市場行情為主，並逐筆決定其交易價。另交易方式，約九成以上以現貨方式交易，即客戶先開支票訂購水泥提貨單，於提貨時如遇市價下跌，則請求發貨折讓優惠；用戶於水泥庫存提貨單數量只剩一至二個月使用量時，即洽談新訂單。

綜上所述，卜特蘭水泥係價格敏感性產品，且從產品品質、包裝型態、銷售對象等觀之，國產品與進口產品彼此間具高度市場重疊性。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涉案國菲律賓於八十九年始傾銷進口至我國，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韓國及菲律賓兩涉案國之絕對進口量均呈

倍數成長，其中八十八年成長一·四倍，八十九年為二·八倍；九十年兩涉案國之絕對進口量稍顯緩和，然仍具一三·八%之成長幅度。非涉案國日本於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期間為涉案進口產品之主要進口國，自八十九年起其進口量開始衰退，其中八十九年減少一五·一%，九十年下降六七·八%，絕對進口量甚至劇減為兩涉案國之六成。顯見傾銷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有持續顯著增加之現象。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總需求持續衰退，降幅分別為八十八年四·七%，八十九年一·八%，九十年七·三%；國產品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內銷量之減少程度卻超過上述水準，分別為八十八年七·二%，八十九年六·二%；九十年內銷量則顯見未受國內需求衰退影響微幅成長〇·九%，究其原因係自日本進口之數量大幅減少，且減少之數量除足夠吸納國內總需求衰退之數量外，尚且釋出部分市場供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競爭。同期間，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七年之〇·七%大幅擴張為八十九年之六·五%，九十年進一步提升為八·〇%；在非涉案國方面，主要進口國日本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八年之最高峰一五·五%大幅降為九十年之四·七%。反觀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十七年之八四·〇%，減少至八十九年之七八·一%，九十年同前述受日本進口量降低之影響提升為八五·〇%。顯見涉案國產品自八十八年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除取代部分非涉案國產品外，同時亦取代國產品，並在我國市場因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

如排除日本九十年進口數量異常大幅衰退所產生之影響，即利用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期間（涉案國未傾銷前）自日本進口卜特蘭水泥之年平均進口量一、七二二、八〇三公噸，作為九十年自日本進口卜特蘭水泥之數量，並據以推估各來源國之市場占有率。在進口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雖由原來之首位退居第二位為三七·五%，惟仍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二五·九%，且較八十七年（未傾銷年）之四·一%，增加幅度達八一四·六%；日本產品部分，九十年為五一·八%分別較八十九年之六一·三%及八十七年之五九·六%為低，顯見排除日本進口異常因素後，涉案產品仍展現逐漸取代日本產品之趨勢。在國

內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產品為七·五％較八十九年增加幅度為一五·五％，且較八十七年之〇·七％增加幅度達九七一·四％；反觀國產品九十年為七九·九％，較前一年增加幅度為二·三％，惟較八十七年之八四·〇％減少幅度為五·一％，減幅大於國內卜特蘭水泥總需求量（八十二至九十年）之年平均成長率負四·三九％；因此在排除日本進口異常及景氣衰退等因素後，仍可見涉案國產品對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所產生之排擠效果。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及圖五）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與韓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韓進口產品之 CIF 價格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由八十七年每公噸六八九元提升至八十八年之七六〇元，之後降為八十九年之五一一元，九十年進一步縮減為一四五元；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國產品與菲貨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四六五元及三三七元。由此可見，CIF 價格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涉案國進口產品價格於傾銷期間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韓貨 CIF 價格加計關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每公噸下降二三七元，下降幅度為一七·五％；八十九年每公噸價格略提升三·六％，惟其與國產品之價差仍高達每公噸五一一元。加之，菲貨於八十九年起，即以低於國產品每公噸四六五元之價格進入我國市場。反觀國產品內銷價格則呈持續下跌走勢，其跌幅分別為八十八年八·一％，八十九年一一·二％。至於九十年，韓貨價格較前一年上漲一九·二％，並縮減價差至一四五元，惟其仍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復同期間菲貨價格較前一年下降一·四％，致國產品內銷價下跌八·七％。同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各年之下降幅度均遠大於該期間製造業躉售物價指數平均下降幅度一·二三％，甚至與八十二年至九十年期間製造業躉售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〇·六一％呈相反之走勢。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韓貨及菲貨大幅削價之影響，而呈現降價之現象。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分別下降八·五%、五·九%及一·五%；同期間韓貨與國產品價差維持在每公噸七六〇元、五一一元、一四五元，菲貨於八十九年、九十年價差則分別為每公噸四六五元、三三七元，致國產品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內銷價之跌幅分別為八·一%、一一·二%及八·七%；換言之，除八十八年外，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內銷價之跌幅均超過製成品成本之下降程度。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韓國及菲國進口產品之影響而使其內銷價無法止於反應製成品成本之下降水準。

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為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原因。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稱，涉案國於八十八年開始傾銷，致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八年、八十九年、九十年分別與八十七年作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下降：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四%，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五·七%，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〇·一%。

生產力提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五%，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四·九%，九十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三六·六%。

產能利用率下降：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二·八%，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三·四%，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幅度為九·八%。

存貨量增減交替：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七·八%，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八·〇%，九十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一·六%。

內銷量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七·二%，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三·〇%，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一二·二%。

出口能力增加：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二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增加六六·八%，九十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〇四·三%。

市場占有率下滑：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降幅度為二·六%，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降幅度為七·〇%，九十年較八十七年上升幅度為一·二%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八·一%，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八·四%，九十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二五·五%。

外銷價格下跌：亞泥外銷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二三·九%，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二七·三%，九十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七·四%；台泥外銷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七·三%，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一八·四%，九十年較八十七年下跌二二·六%；力霸於九十年方開始拓展外銷。

獲利全面減退：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其中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之降幅分別為三四·三%、五八·三%、六七·二%、三三·一%、七七·六%及二八·六%；營業利益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其降幅分別為六七·八%、八二·七%、一三九·〇%、八二·八%、二〇六·二%及一二五·八%；營業利益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其降幅分別為九一·五%、一一七·三%、一九一·七%、一一二·八%、二一四·七%及一三四·六%。

投資報酬率減多增少：投資報酬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之廠商包括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其降幅分別為三五·〇%、一一三·六%、三二·九%、三四·〇%及二九·二%；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之廠商僅有亞泥一家，其增幅為二三·四%。投資報酬率八十九年與八十七年比較則全面減少，其中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之降幅分別為九二·三%、六一·三%、四〇四·五%、八二·一%、一八四·五%及二二二·八%。投資報酬率九十年與八十七年比較則全面減少，其中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力霸及東南等之降幅分別為八八·一%、九七·七%、二九五·九%、一一八·三%、一九七·四%及一三八·〇%。

淨現金流量減多增少：淨現金流量八十八年均較八十七年減少，其中亞泥、台泥、信大、力霸及東南之降幅分別為三八·二%、一九·

六%、五二·四%、三四·七%及三·七%。淨現金流量八十九年均較八十七年減少，其降幅分別為四四·二%、一〇·七%、三·九%、一九七·五%及八六·八%。淨現金流量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之廠商包括亞泥、台泥、信大及東南，其降幅分別為九四·五%、一六三·八%、七八·二%及一〇一·七%；九十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之廠商僅東南一家，其增幅為〇·七%。

僱用員工人數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三·七%，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八·五%，九十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九·八%。

工資先降後昇：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二%，八十九年較八十七年減少二·七%，九十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一四·九%。

綜合而言，國內產業受傾銷進口之影響大致可區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損害潛伏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水泥之國內市場需求呈衰減走勢，國產品及進口產品因此同時面臨市場競爭之壓力。八十八年非涉案國日貨及涉案國韓貨之降價幅度遠超過國產品，在日貨及韓貨與國產品之價差擴大下，致進口量呈倍數成長，日貨市場占有率由九·五%增為一五·五%，韓貨市場占有率由〇·七%增為一·七%，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由八四·〇%降為八一·八%。顯見八十八年對國內產業之影響主要來自日貨。

損害展現期：邁入八十九年後，韓貨價格略為提升，惟與國產品之價差每公噸仍為五一一元，致進口量得以維持倍數成長之走勢。加之，另一涉案國菲貨於該年開始傾銷進口至我國，且以低於國產品每公噸四六五元方式行銷國內市場，此現象使整個進口市場結構產生丕變。涉案進口產品於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由九·一%提升為二九·八%，其國內市場占有率亦由一·七%提升為六·五%；國產品為防止市場大量流失，續採降價措施，使得市場占有率由八一·八%降為七八·一%；同期間日貨市場占有率亦由一五·五%降為一三·四%。顯見八十九年涉案貨物有逐漸取代日貨成為主要影響國內產業之情形，國內廠商在內銷量流失及降價下，使得營業利益開始衰退並出現五家虧損。

損害擴張期：直至九十年，國內市場需求進一步衰退，自日本進口之數量亦以六七·八％大幅減少，且減少之數量除足夠吸納國內總需求衰退之數量外，尚釋出部分市場供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競爭。同期間，涉案進口產品於整個進口市場之占有率相對應大幅提升為五三·六％，成為主要影響國內產業之進口貨源，其國內市場占有率則提昇為八·〇％，較前一年高出一·五個百分點，並較傾銷前八十七年之〇·七％高出六·三個百分點；同時菲貨調降售價，韓貨價格雖有提昇，惟仍低於國產品價格，致國產品為縮小與涉案產品之價差，進一步以八·七％之幅度降低其內銷價，得以使市場占有率之水準提昇為八五·〇％，僅較傾銷前八十七年之八四·〇％高一個百分點。國內產業在價格方面因遭受涉案貨物低價傾銷之影響，使國產品內銷價持續大幅跌落；在銷售量方面，因面臨涉案貨物大量進口攫取國內市場，而使國產品於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期間之銷售量相對下降，九十年轉為緩和。在國產品受低價傾銷致量價持續下降之影響下，使得國內廠商中，除八十九年已呈虧損狀態之三家廠商之虧損金額更形加劇外，營業利益呈虧損之廠商家數，亦增加為五家，國內廠商平均營業利益轉為負值且存貨水準顯著增高。此期間，國內廠商為降低因傾銷進口所喪失內銷量之影響，減緩設備利用率之下降幅度，乃分別採取擴增外銷方式以資因應。顯見九十年自涉案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已明顯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涉案進口產品之傾銷對國內產業已造成實質損害。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一、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之意見處理：菲國 A P O 公司代理人黃律師慶源指稱，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其中若干數據與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所統計之台灣區水泥工業概況資料不一致，包括低估國內生產量、銷售量及高估進口量、菲國進口產品之市場占有率（詳附件三 | 22 頁）。詳參本報告第肆三 4 及 5 之說明。

二、爐石粉及飛灰取代水泥之影響：部分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指稱，以爐石粉及飛灰取代水泥之現象造成國內水泥需求減少，以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詳附件三 | 24、25、27、31頁）。申請人反駁爐石粉、飛灰雖可取代水泥，惟國內水泥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所減少之營收主要來自國內價格遭受傾銷破壞所致（詳附件三 | 33、34、46頁）。另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麒麟對爐石粉及飛灰取代水泥之情況表示，這十幾年因推動公共工程，爐石粉之使用有持續成長之趨勢；飛灰之使用量則視工程之需要添加，並非每一工程都需要（詳附件三 | 32頁）。有關爐石粉及飛灰之取代效果造成國內水泥需求減少乙節，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出版「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爐石粉、飛灰僅係一種添加物，且爐石粉及飛灰在一定配比範圍內，可取代部分水泥以拌成混凝土。高爐石混凝土之高爐石粉使用方式可分三種，一為採用卜特蘭水泥，而高爐石粉於拌和混凝土時另外添加；二為採用高爐水泥，所需高爐石粉成分完全包含於高爐水泥內；三為採用高爐水泥，提供部分高爐石粉，不足部分再另外添加；目前國內預拌混凝土業者大多採用第一種方式，但為確保高爐石粉品質及用量之精確，以採用第二或第三種方式為佳；高爐水泥之國家標準為CNS3654，其中高爐石含量由二五%至六五%；按日本高爐水泥之分類：A種（高爐石含量五 | 三〇%）較適用於建築工程；B種（高爐石含量四〇 | 五〇%）較適用於土木工程；C種（高爐石含量五〇 | 六〇%）較適用於大壩工程；中鋼於七十三年首先應用高爐石粉於混凝土，之後如台塑六輕麥寮計劃工程等亦多有採用，並逐年增加。飛灰摻用方式可分為取代水泥、取代部分細粒料或同時取代水泥與細粒料等三種；其中取代水泥之最高比率為二五%，即為水泥重量之二五%，一般使用於大壩混凝土；並於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興建霧社壩起，已陸續使用於各大工程如谷關水庫、青山水力發電工程、德基大壩工程等。爐石粉、飛灰生產量及進口量（而非使用量）八十七年六六八萬公噸、八十八年約六二三萬公噸、八十九年為六五六萬公噸、九十年為五九二萬公噸；因此該取代水泥之現象，於整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均已存在，再者爐石粉及飛灰對國產水泥及進口水泥均具同樣取代效果，故國

內產業於八十八年起所面臨之損害，無關於爐石粉及飛灰取代水泥之因素。

三、景氣衰退及營造業低迷對國內產業損害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國內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加上鋼骨結構建築日益盛行、公共工程漸減、房地產走下坡等因素，致水泥需求衰退，造成國內廠商財務狀況不良（詳附件三 | 24、25、44、46頁）。國內生產廠商反駁，因傾銷所產生之價格破壞，使國產品銷售金額之減幅大於景氣之衰退；再者，既然景氣不佳，為何韓、菲產品仍可大量進口（詳附件三 | 45、46頁）。據本報告表一及第伍二、說明可知，排除日本進口異常及景氣衰退等因素後，仍可見涉案國產品對國產品在國內市場占有率上所產生之排擠效果。同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各年之下降幅度均遠大於該期間製造業產品之躉售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負一·二三%；甚至與八十二年至九十年期間製造業產品躉售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〇·六一%呈相反之走勢；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韓貨及菲貨大幅削價之影響，而呈現降價之現象。結合傾銷進口所造成國產品內銷量、價之不利影響，致國內產業營業利益逐漸減退並轉虧。

四、非涉案國日本水泥進口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日本於八十九年前均為我國涉案進口貨物之最大輸出國，因此其為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關鍵（詳附件三 | 24、25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及本報告第伍二有關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之說明可知，涉案國產品自八十八年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除取代部分非涉國產品外，同時亦取代國產品，並在我國市場因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至於排除日本進口之影響因素後，國內水泥產業受傾銷進口之影響效果同前項說明。

五、西部礦權到期對產業損害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西部礦權到期，部分西部廠商必須關廠，資遣員工、生產量減少（詳附件三 | 23、25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及本報告第肆五之說明可知，調查所得六家生產廠商資料中，僅東南一家受西部礦權之影響，

惟其仍利用庫存之原料及外購熟料方式維持生產運轉，故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並未含西部礦權到期之影響因素。

- 六、供應過剩造成價格下滑之影響：部分國外涉案廠商指稱，台泥和平廠興建，使國內水泥供應量增加，致價格下滑（詳附件三 | 47、49頁）。國內生產廠商反駁，興建台泥和平廠僅增加產能五百四十萬噸，而台泥高雄、竹東兩廠之關閉及其他受西部礦權到期影響所減少之產量約七百萬公噸，因此投資錯誤造成供過於求之現象（詳附件三 | 47、49頁）。據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及本報告第肆五 之說明可知，為因應西部礦權八十六年到期所帶來八五三萬噸水泥產能之減少，台泥於花蓮和平工業區投資和平水泥廠之興建，第一、二套旋窯並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及九十年六月投產，年產能共計五四〇萬公噸。因此應無台泥和平廠興建造成供應過剩，價格下滑之情況。
- 七、國內水泥業者自行進口水泥所造成之損害：部分進口商指稱，國內水泥產業所遭受之損害係水泥業者轉投資之進口商從八十年開始進口水泥所造成（詳附件三 | 26、27頁）。國內生產廠商反駁，對造所引用之數據涵蓋十年，已超過本案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所以應不在考慮之列（詳附件三 | 33頁）。據本報告第參三之調查產業範圍說明可知，國內生產廠商所回覆之資料（其中環球、嘉新、建台、欣欣、正泰五家國內生產廠商未回覆問卷）顯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東南一家於八十七及八十八年自涉案國韓國分別進口****公噸及****公噸之熟料，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則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